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3〕63号

当事人：四川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3L24737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13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杨美春

身份证件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在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下，承揽了四川内江碧桂园铂悦府二期项目供电工程、雅安碧桂园江畔里项目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龙腾世家 A1A2 地块配电工程、四川大学华西校区高低压设备预防性试验、检修项目，非法从事承装、

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2.将承揽的四川大学华西校区高低压配电设备预防性试验、检修项目转包给具有电气试验证件的作业人员具体实施，存在转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

3.将承揽的四川内江碧桂园铂悦府二期项目供电工程施工项目等3个项目分包给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区分公司等4家单位具体实施，存在违法分包承装、承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涉及违法分包合同金额2250000.00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营业执照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4.询问笔录
- 5.工程合同（9份）
- 6.情况说明（3份）
- 7.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系统截图（5份）
- 8.专项审计报告（4份）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对转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3.对违法分包承装、承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57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合并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1750.00 元（大写：伍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